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曼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3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ch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9900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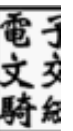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(協)會聯函關切全民健康保險會112年度健保總額協商，醫院代表提出新醫療科技(包括新增診療項目、新藥及新特材等)及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改變，均編列0元預算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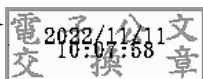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部長交下111年11月1日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111101002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11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108號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茂字第1110040號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111)北市西藥代斌字第211號及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1)西藥全聯會政字第061號聯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：「健保會應於各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在前條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，協議訂定本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；不能於期限內協議訂定時，由主管機關決定」，112年度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成長率，



將由健保會依該規定及協商結果，分別以兩案併陳報本部  
核定，有關貴公(協)會旨揭建議，本部將錄案研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  
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

副本：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

裝

訂

線

